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伟豪）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罗伟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格家美居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楠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任深圳市恒富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创始股东、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仔细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在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4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罗伟豪	4	0	4	0	0	否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除回避表决的情况外）。

2、股东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2
本人列席次数	2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期间，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会议 2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会议 1 次，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一）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 （二）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四）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

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年度审计期间，本人及时跟进审计工作进度，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股东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7、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与交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科学、合理化的建议，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

8、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9、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报告期内，重点关

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制度的制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董事作用，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一方面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罗伟豪

2026 年 04 月 28 日